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列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vii)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已就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有關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